

特急

玉林市财政局 文件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玉市财综〔2018〕15号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林市城乡房产管理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综〔2018〕36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和办法

按照确保 2017 年公共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完成、优先安排 2018 年竣工交付项目（兼顾往年竣工交付项目）、补助力度取决于配

套基础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的关联程度的原则，根据各市、县上报的 2018 年交付使用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清单和自治区储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确定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二、资金用途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与公共租赁住房直接相关的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

三、资金管理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市、县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填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6 项“公共租赁住房”科目。

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使用资金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 2018 年底前必须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如发现所申报项目中有不属于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自治区财政厅将按规定扣回所下达资金。2018 年度结束后，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配合财政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于弄虚作假，

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的个人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综〔2018〕29号文件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018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 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所在市、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列入国家年度计划的数量					本次确认申报的补助资金需求(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总套数	年份	数量(套)	年份	数量(套)		
市本级合计				2731		2479		252	641.79	641.79
1	市直	玉林市城南上岭垌廉租公租房小区	外环南路与大南路延长线交叉处西北侧	1243	2008	991	2010	252	292.11	292.11
2	市直	玉林市江南岭塘廉租公租房小区	玉林市二环南路南侧岭塘工业园北侧	1488	2011	1488			349.68	349.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经建科、财政监督检查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